

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一〇二學年度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 行政院 81 年 10 月 30 日台 81 環字第 36451 號函核定「環境教育要項」。
- (二) 落實執行環境基本法第 9 條，普及環境保護優先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學習，加強宣導，以提昇國民環境知識，建立環境保護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 (三) 環境教育法第 4 章第 19 條之規定，辦理校內學生 4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二、主辦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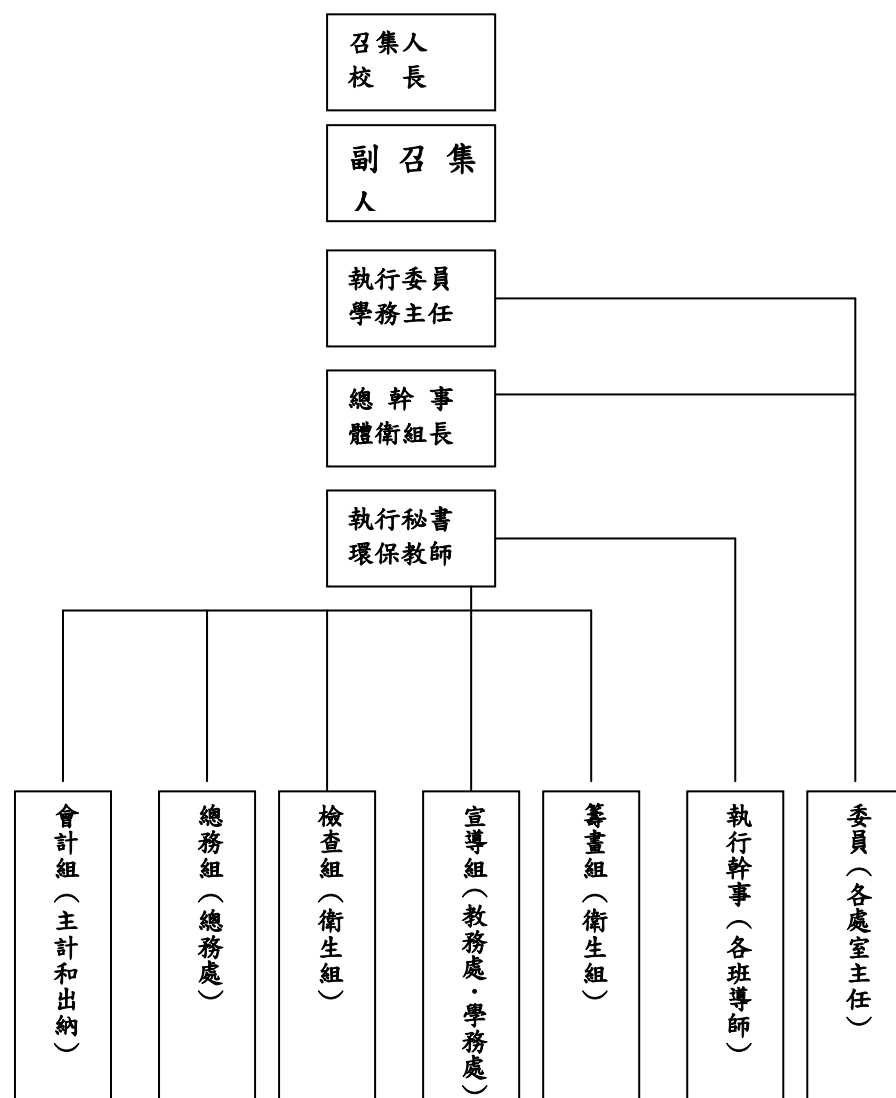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 教育部

三、執行期間：102 年

四、計畫目標：

- (一)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發展符合當地特色之永續學校。
- (二) 加強學校進行環境教學，培養具有環境素養的公民，提升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
- (三) 落實推動校園生活環保工作，養成節能減碳、愛物惜福及簡單樸實的生活方式。
- (四) 促進學生體認環境與永續發展之重要性，建立積極正面的價值觀與態度，產生環保行動。

五、環境保護小組組織及執掌：



職稱	負責人	工作執掌	備註
委員	陳金煙主任 李仕彥主任 梁坤茂主任 陳麗英主任 孫晶旻主任 蔡麗茹主任	協助督導推動小組運作。	
總幹事	陳金煙主任	籌畫、推動本計畫之實施，並推動小組運作及處室之間協調。	
副總幹事	蔡仲凱組長	協助總幹事辦理各項活動，並彙整各項活動資料。	
組員	各處室組長全體導師暨專任教職員	協助指導學生積極參與環境教育各項活動，並完成任務。 負責將環境教育理念，融入各科教材，使學生自動資發實踐環保於日常生活中。	
聚寶組	林均璉老師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回收工作。	
	回收室打掃班級學生	負責回收物之綑綁、打包、整理以為整潔。	
神奇組	林均璉老師	負責販賣回收資源、統計暨回饋。	
宣導組	萬翠鳳組長 魏怡慧老師	負責編撰班會討論題綱。 指導學生製作標語、海報、漫畫，以強化環保念，落實環保行動。	
檢查組	賴熹鉉組長 黃德峯老師 馬展鴻老師	負責巡視回收室及各班教室垃圾分類情形，並予評分，列入每週整潔比賽計分。	二年級環保糾察 配合督導

六、計畫內容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期 間
一、擬訂計畫	擬定本校 102 年學年度「環境保護教育」執行計畫	102.1~102.12
二、成立組織	成立本校「推動環境保護教育小組」，以策劃、督導、執行各項計畫。	102.1~102.12
三、召開會議	召開推動小組會報，審定計畫，並協調工作分配。	102.1~102.12
四、加強宣導	(一)美化走廊設立「環保專欄」、「資源回收專欄」展示圖片、標語、海報、文章。 (二)利用集會、週會、班會籍相關課程適時宣導教育知識。 配合「環境教育」宣傳，佈置利於環境保護教育之情境，舉辦各項學藝競賽，如漫畫、書法、作文、壁報、演講、標語設計等比賽，以強化師生對環保之重視。 (三)宣導「節能減碳」教育：下課、午餐時間，由班上專人負責關燈，以收節能減碳之效。 (四)宣導畢業學生回收二手制服及學用品。 (五)每年辦理校內師生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研習，並每年辦理 1 次以上校外環境教育參訪研習。	經常辦理
五、戶外交學加強環境教育	(一)適合戶外教學參觀活動，記錄野外動植物的生態及地理環境的相依性，體會環保的重要性。 (二)利用童軍教育露營教學活動，教以就地取材，不破壞生態環境，落實環境教育。 (三)藉著三年級畢業旅行活動，將環境教育課程納入行程，安排參觀博物館、植物教學園區，使學生明瞭自然生態的可貴，懂得珍惜地球。	配合戶外教學辦理
六、實施垃圾分類減量與資源回收	(一)推動垃圾減量，講垃圾中的可燃性、不可燃性、危險性垃圾等以塑膠袋包紮妥當，送至垃圾場放置。 (二)資源垃圾，如鐵鋁罐、牛奶盒、紙類等積存一定分量後，於每週二、五中午時間，送至回收室。 (三)午餐後剩菜、剩飯集中廚餘桶內，送至廚房旁廚回收桶中回收再利用。 (四)積極辦理「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回收再利用」，其中二手制服及學用品回收宣導國三畢業學生回收到家長會辦公室，教科書回收部份由教務處及設備組宣導，並定期開放給有需要的學生索取。	經常辦理

七、校園環境整潔 與美化綠化	(一)長期實施每週整潔比賽和每次段考後大掃除比賽，維護校園環境整潔，徹底清除髒亂。 (二)規畫教室、庭園、廁所環境美化綠化與校園花木認養制。 (三)積極爭取高雄市及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且持續使用其設施，並應用在教學中。	經常辦理
八、推廣活動	(一)利用輔導室舉辦「媽媽教室」及召開本校「家長委員會」時，宣導垃圾分類減量、綠色消費、環保新生活運動等重要環保觀念，期環保共識落實於家庭。 (二)在本校刊物「正興簡訊」、校刊或至家長的聯繫信函中，強調環保觀念，呼籲家長配合高雄市夜間收集垃圾暨垃圾減量活動。 (三)「社區環境清潔活動」：成立青少年服務社，結合本校男、女童軍團及改過銷過愛校服務同學，每週至少 1 次從事校園周邊及社區掃街活動。	經常辦理
九、配合其他 衛生保健	(一)配合登革熱防制宣導。 (二)配合愛滋病防制宣導 (三)配合人口政策教育宣導 (四)配合滅鼠、滅蟑週宣導。	經常辦理
十、檢討	(一)利用每月一次導師會報及教職員工會報檢討各項環保教育活動所執行之優缺點。 (二)召開本校推動小組會報，檢討執行成效，務期紮根落實。	經常辦理

七、項目、內容及方式：

項 目	內 容	進行方式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一、推動校園環境管理	(一)訂定(修訂)校園環境管理計畫	1.訂定(修訂)並發展符合當地特色的校園環境管理計畫，營造健康、安全與關懷的校園環境。 2.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參與校園環境管理計畫的推動。 3.推動校園環境稽核實務，以強化校園環境自主化管理。	教育部、教育局、各級學校 環保署、環保局、各級學校 教育局、各級學校	訂定符合本校之環境實施計畫 結合家長會志工成立環境保護志工，共同推動學校環境保護計畫。 訂定校園環境衛生實施要點，進行班級整潔競賽，並設立學生環保糾察強化環境自主管理。

	(二)執行校園環境管理	1.採行綠建築觀念，建構及修繕房舍、設施、場所，並營造本土生物多樣性的校園生態環境。 2.妥善處理研究、教學、實習後之廢液及廢棄物，落實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 3.定期取樣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並委由專人或維修商依約定期維護管理。 4.輔導及訪視各級學校之校園污染防治情形，建立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及防災應變機制。 5.推動校園多採自然通風或使用電風扇，並建立校園內空調使用之標準，宣導冷氣溫度控制應適度。 6.進行校區防疫教育宣導與防治工作。	各級學校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環保局、各級學校 各級學校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環保局、各級學校 環保署、教育部、環保局、教育部、各級學校 環保署、教育部、環保局、教育局、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局、各級學校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環保局	總務處全面採行綠建築概念，建構修繕校園。 實驗室均將研究、實驗後之廢液及廢棄物，妥善處理，並做好安全衛生教育。 總務處每季委請「南台灣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取樣飲用水體，並送檢化驗均符合標準。 訂定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及防災應變機制。 校園內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並訂定冷氣、空調使用室溫標準，改以電風扇或自然通風取代之。 1、利用晨會、週會時間進行全校防疫教育宣導。 2、每週發行「學務週刊」加強防疫宣導及防治工作。 3、每學期開學前委請廠商，全校環境消毒，強化防治效果。 1、成立校內環境保護小組。 2、每個月檢討一次。 3、每週督導各班登革熱檢查。
	(三)發揮環境保護小組組織功能	1.輔導各級學校發揮環境保護小組功能及其運作。 2.定期檢討環境保護小組工作推行及相關措施。		

二、落實環境教學	(一) 培育環境教育師資	3. 訪評、輔導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環境教育推動情形。 1. 結合學術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環境教育研習課程。 2. 辦理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地區性環境教育課程設計與訓練。 3. 鼓勵各級學校成立環境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團，進行環境教育相關研究。 4. 鼓勵大專院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環境與永續發展師資培育。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環保局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環保局 教育部、教育局 各級學校 教育部、大專院校	鼓勵校內老師將環境教育融入領域教學。 結合國三畢業旅行暨戶外教學、國二童軍露營、國一戶外教學推動環境教育教學，強化環境教育宣導成效。
	(二) 開發環境教材	1. 鼓勵各級學校設計環境教育教案，融入各領域、各年級，分享教學資源。 2. 鼓勵成立跨校聯盟，結合地方鄉誌、村史，編撰推廣環境鄉土教材及戶外教學。 3. 輔助有關單位編撰及甄選環境教育融入各領域之教學設計、教學媒體及環境教育刊物等環保輔助教材。	教育部、教育局、各級學校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各級學校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環保局	

	(三)舉辦環境教學活動	4. 設置環境教育網頁(含多媒體教材)、環境教育宣導專欄及場所，推動環境教育數位典藏，以供各界及學校共享。 5. 善用校園環境資源、規劃校園環境教學步道，提供教學。 6. 建立環境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資料庫及教材，提供各級學校運用。 1. 各級學校依不同年級自行設計及運用教育部或環保署等編訂的環保輔助教材、教案及多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2. 辦理區域性環境教學研習活動。 3. 鼓勵職業學校及大專院校商、工、醫、農學院開設環境教育課程。 4. 輔導大專院校成立環保教育相關社團或利用服務學習課程，在校內外進行環境教育或協助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環保局 各級學校 教育部、環保署 各級學校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環保局 大專院校、高中職校 大專院校	規劃完善環境教學步道。 週會進行環境教育專題演講實施
--	-------------	--	---	--

三、推動校園生活環保	(一) 舉辦環保競賽及會議	環保體驗活動。 5. 輔導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開設勞動教育課程，並鼓勵學生參與環保體驗活動。 6、配合政府機關環保施政重點，融入教學（如節能減碳、綠色消費、節約用水、國土保育、河川巡守、低污染綠色運具及清潔燃料、永續發展、溼地復育、能(資)源、防(救)災等教育）。 7. 鼓勵學校至政府（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的自然中心、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或民間自然中心進行環境教學活動。 1. 舉辦環境地圖繪製、攝影、辯論、徵文、戲劇、網頁、海報、有獎徵答、環保創意設計、及教學觀摩等活動。 2. 舉辦環保教育宣導、研習會、研討會、讀書會、工作坊及展覽	大專院校、高中職校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局 各級學校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	利用週會時間邀請講師對節能減碳、環境污染等環境教育議題做專題演講。 每學期皆舉辦一次環境教育海報、標語、教室佈置暨學藝競賽。 利用每週一次學務週刊及週會宣導、地理科教師研習(荒野保護協會)。 每週二、五班級資源回收時間，確實督導學生做
-------------------	----------------------	--	--	---

	(二)落實校園生活環保	等。 1. 推行校園源頭減量、禁用免洗餐具、瓶裝水、杯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含參考書、制服、學用品、落葉及廚餘等)、跳蚤市場、辦公室做環保、校園種植原生種樹木、有助清淨空氣之盆栽及使用節能器材與設備等。 2. 推動省電節能、節約用水、廢棄物減量、綠色交通、綠色校園等低碳創新與特色校園之相關工作。 3. 落實綠色採購方案，定時上網填報，修正最新採購比例，並加強校園辦理綠色消費之宣導活動及鼓勵師生力行綠色採購。 4. 推行學生手冊納入校園生活環保措施(如：節能減碳等)。 5. 鼓勵學校成立環保社團或組織，進行校內外環保工作。 6.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並配合政府機關環保施政重點，推動環保	局、環保局、各級學校 各級學校 各級學校 各級學校 大專院校、國高中職校 教育局、環保局、各級學校 環保署、環保局、各級學校	好校園資源回收利用，102 年 1 月到 10 月總資源回收為：13483 公斤，廚餘回收約 46000 公斤。參考書、二手制服、學用品提供家境困苦之學生再利用。 逐步汰換傳統沖水及燈管設備，改為省水及省電燈管裝備，落實節能減碳。 總務處落實綠色採購方案。 利用每週一次學務週刊加強綠色消費之宣導。 一、二年級成立青少年服務社團，利用社團時間協助校園及社區環境保護工作及教育。 結合家長會志工及校內有熱忱教師共同推動。
--	-------------	--	---	---

四、普設環境教育設施	整合設置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	服務工作。 7. 推動教職員生及家長步行、共乘或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及低污染綠色運具，以減少車輛廢氣排放及能源消耗。 8. 鼓勵學校於「綠網」(Ecolife)登錄環保資訊、新聞及活動，並發布環境巡檢、清理、通報等日誌。 9. 校園餐廳或承包營養午餐之中央廚房儘量採購當季、當地新鮮食材，並推動各級學校實施每週至少一日「蔬食環保餐」。 1. 於桃園縣、臺南縣、高雄縣及花蓮縣等環保科技園區籌設環保展示中心。 2. 鼓勵學校戶外教學或參觀環境教育場所及環保設施（如環保科技園區、焚化廠、資源回收場及環境學習中心等）。 3. 鼓勵民間非營利組織的積極參與運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	教育部、環保署、環保局、教育局、各級學校 教育部、環保署、各級學校 各級學校 環保署、環保局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局、環保局、各級學校	於學校網頁上宣導及推動。 利用電腦課程中，由電腦老師教導並鼓勵學生使用及通報。 本校從 99 學年起已將每週一的營養午餐改成「無肉日」。 舉辦參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之樂活節能屋戶外教師研習並透過風力發電的實作，讓老師們了解節能減碳對環境正向的影響，並藉由這個機會讓老師將環境教育的概念融入學校課程當中。 成立社區家長圖書室，提供各項書籍之借閱，包含環境教育類書刊。
------------	---------------	--	--	---

五、獎勵表揚	(一)表揚推動環保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	設置環境教育學習場所。 遴選表揚推動環境保護有功之大學院校所、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學校、教師及學生社團或組織。	教育部、環保署	
	(二)表揚推動環境教育績優個人與團體	選拔推動環境教育事蹟卓著的個人與團體。	教育部	
	(三)推薦優質環境教育場所	遴選優質環境教育場域，可提供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場所之參考	教育部	
六、拓展國際視野	(一)參加國際會議			
	(二)舉辦國際會議	參加國際環境教育會議。	教育部、環保署	
	(三)加強國際參訪	邀請國際環境教育專家學者來台舉辦研習會。	教育部、環保署	
	(四)加強國際資訊交流	增進國際環境教育參訪機會。 設立國際環保資訊交流平台。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環保局、各級學校 教育部、環保署	無

八、計畫經費：各項活動所需經費均於教學與業務經費下勻支。

九、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